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瑞爾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新委任審計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樓梓莊路36號院金地啟匯中心A座1001-1004室瑞爾集團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rail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7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修訂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樓梓莊路36號院金地啟匯中心A座1001-1004室瑞爾集團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ei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鄒其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及鄒立芳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全部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3月2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原本向Beier Holdings Limited提供的本金額為11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於2025年6月27日，本金額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減少至7.5百萬美元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28日的貸款協議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方式增加可能在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以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第二份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

釋 義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擔保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份修訂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並經第二份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第三份修訂協議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各為「可變利益實體」），其中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合同安排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數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	指	百分比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執行董事：

鄒其芳先生

章錦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笑梅女士

孫健先生

張磅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樓梓莊路36號院

金地啟匯中心

A座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重新委任審計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審計師。

發行新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時更具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如有））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2,095,4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本公司持有1,935,500股庫存股份。倘有關授予建議發行授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或自庫存中轉讓）最多112,419,090股股份。

此外，倘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其芳先生、執行董事章錦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鄒其芳先生及章錦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書及披露項目、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以及所投放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上述董事。

對於重新委任鄒其芳先生及章錦才先生，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即在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且彼等之專業知識及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就此，董事會信納，鄒其芳先生及章錦才先生為誠信正直之人士，並相信彼等獲重選及繼續受委任將令董事會及本公司持續受惠於彼等之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按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新委任審計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酬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9至2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重新委任審計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railgroup.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先生
謹啟

2025年7月28日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1. 鄒其芳先生(「鄒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鄒其芳先生，7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自2001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於1999年4月創立本集團。他負責總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規劃、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在創立本集團之前，鄒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擔任美國信孚銀行(一家提供批發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的投資顧問。他於1995年6月至1996年9月擔任科爾尼(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性管理諮詢公司)的管理顧問。鄒先生於1982年至1990年8月擔任中美天津史克製藥有限公司的經理。

鄒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市天津外國語大學(前稱天津外國語學院)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鄒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的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0年10月起，鄒先生一直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口腔醫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亞洲董事會成員。鄒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哈佛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顧問，並自2005年起擔任歐美同學會商會2005委員會的理事。鄒先生亦自2013年起擔任CEO Organization的成員，並自2019年起擔任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CEE，一家全球教育基金會)的受託人。他於2018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的年度企業家。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與鄒先生於2021年12月1日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鄒其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	16,340,775(L)	2.90%
	於受控法團權益 ⁽¹⁾⁽²⁾	9,920,675(L)	1.76%
	全權信託成立人 ⁽¹⁾⁽³⁾	48,671,025(L)	8.63%
	協議訂約方權益 ⁽⁴⁾	103,162,550(L)	18.29%

附註：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2023年6月27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11月29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Beier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及第三份修訂協議，以及貸款人與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1百萬美元（隨後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減少至7.5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且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鄒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質押由借款人持有的9,920,675股股份、其持有的4,916,475股股份、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8,500,000股股份及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作為貸款的擔保。
- Beier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9,920,675股股份，而Beier Holdings Limited由鄒其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先生被視為於Bei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18,500,000股股份，而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此外，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30,171,025股股份，而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由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鄒先生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以鄒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通過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相應設立，其中鄒先生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已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Arrail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Arrail Sunshine」）作為平台，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參與者持有激勵股份。Arrail Sunshine所持有股份（包括為參與者（鄒先生除外）所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由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先生被視為於Arrail Sunshine持有的股份（包括為參與者（鄒先生除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章錦才先生(「章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章錦才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醫療官。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醫療服務和我們的口腔醫院及診所的運營。章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醫療事務的執行總裁。他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醫療官兼醫院及診所的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章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擔任浙江通策口腔醫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通策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63)的子公司)的董事長。他於1989年1月至2001年5月擔任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前稱華西醫科大學)的口腔醫學教授。

章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國家衛健委發放的醫師執業證書。他於1998年3月獲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他還於2010年11月獲得中國醫師協會頒發的第七屆中國醫師獎。他曾擔任中華口腔醫學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華口腔醫學會第四屆牙周病學專業委員會主席。

章先生於1983年8月獲得中國浙江省浙江大學醫學院(前稱浙江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學位。他於1986年12月及1989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四川省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前稱華西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及臨床醫學博士學位。章先生於1992年12月在美國加州的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口腔醫學院完成博士後培訓。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與章先生於2021年12月1日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章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章錦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1,682(L)	0.3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收到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4/25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內。董事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業績及董事表現後建議並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擬重選連任的各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62,095,45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本公司持有1,935,500股庫存股份。

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6,209,54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另一方面，倘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供日後市況允許時再出售，則其將具備更高靈活性快速調整股本，從而降低資本成本。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股份購回時應付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賬、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於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

公司法規限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從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於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的情況下並以其規定的方式從資本中撥付。

購回股份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為，股份的現行交易價為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提供了一個良機，且董事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與於2025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集團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鄒其芳先生於178,095,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31.6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鄒其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35.2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此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事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543,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價或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5年4月3日	99,000	2.0145	1.99
2025年4月7日	90,000	1.8249	1.72
2025年4月8日	90,000	1.9052	1.88
2025年4月9日	90,000	1.9018	1.85
2025年4月10日	90,000	1.9891	1.98
2025年4月14日	1,000	2.00	2.00
2025年4月15日	90,000	2.0091	1.99
2025年4月16日	90,000	1.9068	1.89
2025年4月17日	90,000	1.8927	1.88
2025年4月22日	70,000	1.9518	1.94
2025年4月24日	70,000	1.9621	1.94
2025年4月28日	70,000	1.9601	1.95
2025年5月6日	20,500	2.00	2.00
2025年5月7日	90,000	2.0007	1.99
2025年5月8日	90,000	2.0033	2.00
2025年5月9日	12,500	2.05	2.05
2025年5月15日	90,000	2.0923	2.08
2025年5月16日	90,000	2.0731	2.06
2025年5月19日	46,000	2.1252	2.11
2025年5月21日	74,000	2.2194	2.21
2025年5月23日	90,000	2.2520	2.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7月	5.35	3.82
8月	4.23	3.55
9月	4.56	2.85
10月	5.04	3.17
11月	3.63	2.86
12月	3.17	2.70
2025年		
1月	3.01	2.25
2月	3.05	2.31
3月	2.82	1.83
4月	2.11	1.70
5月	2.36	1.96
6月	2.27	2.00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44	2.00



Arrail Group Limited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樓梓莊路36號院金地啟匯中心A座1001-1004室瑞爾集團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重選鄒其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章錦才先生為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亦以此為限；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瑞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其芳先生

香港，2025年7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樓梓莊路36號院
金地啟匯中心
A座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鄒其芳先生及章錦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x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i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其芳先生及章錦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笑梅女士、孫健先生及張磅先生。